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6號

聲 請 人 羅健毓

代 理 人 馮昌國律師

連家麟律師

黃郁真律師

相 對 人 木罐子設計製作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羅健毓為木罐子設計製作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亦準用之。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準此，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其唯一股東即董事李罐君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死亡，相對人因而無董事可資行使職權，而李罐君之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聲請人及兩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李罐君持有之相對人出資額，後續會由聲請人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共同繼承，惟繼承事宜短期內無法完成，相對人須維持營運，但目前面臨向合作廠商收款，用以繳納

01 貸款、支付員工薪資及稅款等金錢支出，為避免相對人因業
02 務停頓，導致解散、破產之可能，乃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
03 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有限公司，僅設董事一人，而唯一董事
05 李罐君已於113年6月21日死亡，聲請人為李罐君之繼承人等
06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李罐君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
07 人戶籍謄本、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是
08 相對人之唯一董事死亡，已無法行使董事職權，足以影響相
09 對人之正常經營，致相對人之權益有受損害之虞，而聲請人
10 為李罐君之配偶即繼承人，就本件聲請具利害關係，故其聲
11 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
12 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除原董事李罐君外，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
14 李罐君死亡後，其出資額由聲請人及其子女共同繼承，然其
15 子女均未成年，而聲請人為李罐君之配偶，對於相對人之經
16 營狀況自較第三人更為清楚，且其為李罐君之繼承人，相對
17 人之營運與其自身權利相關，又聲請人目前為第三人宜東文
18 化創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亦屬有經營公司經驗之人。基
19 此，聲請人不僅就相對人之損益攸關，對於相對人之業務或
20 營運狀況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自得妥善處理相對人之公司
21 事務，故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為適宜，爰依
22 前揭規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23 五、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鈞雅